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仲志遠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1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K410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12255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22771988_2_111D2501991-01.pdf)

主旨：轉知「112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簡章」1份，請貴校轉知有需求之家長或教師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1月21日北市教特字第11131004372號函辦理。

二、旨揭簡章重要訊息摘述如下：

(一)報名資格：

- 1、無設籍限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視覺障礙學生。
- 2、應屆畢業生（111學年度畢業）不受年齡限制，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民國91年8月1日以後出生）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
- 3、持有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視覺障礙類或視覺障礙併其他障礙）。



(二)報名日期：112年3月6日（星期一）至112年3月17日（星期五）。

(三)晤談及安置會議時間：112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起。

(四)安置結果公告：112年4月11日（星期二）（預定日期）。

(五)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件掛號郵寄「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三、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至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www.tmsb.tp.edu.tw/nss/s/trcvi/p/ind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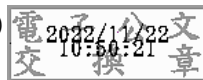
或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網站（<http://www.tmsb.tp.edu.tw/>）下載運用。

四、倘對旨揭安置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吳怡璇老師、姜仲芃主任，聯絡電話：

（02）28740670，分機1609、1611。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

副本：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